

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⁷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⁸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确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³⁹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宣言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

³⁷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⁸ A/38/390。

³⁹ 参看上面第38/14号决议。

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⁴¹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表示赞赏根据公约第9条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⁴²

⁴⁰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第二章。

⁴¹ A/38/391。

⁴² E/CN.4/1286，附件。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各 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决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³的规定，包括依照公约第9条及时提出定期报告，

再次承认国际文书所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加诸给各缔约国的负担，特别是对那些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国家，

⁴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下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办法的许多问题是彼此相关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2.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大会审议报告的记录的分析性摘要，转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3.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在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6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⁶的现况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⁴⁷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⁷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以求对一切种族歧视的事例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

⁴⁴A/38/393。

⁴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8/18)。